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112）

2 府行訴字第 1130499614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鎮○○路○段○○○巷○○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田中分局 113 年 6 月 5 日案號第 11305050294-01 號書面告誡
7 （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點選網路上嬰幼兒用品廣告後，
12 經他人聯繫表示其抽中獎品，訴願人為獲得獎品依其指示匯
13 款新臺幣（下同）188 元至所稱愛心捐款帳戶，嗣他人復表示
14 訴願人再抽中盲盒獎品現金 9 萬 8,888 元，訴願人遂依其指
15 示提供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下稱系爭銀行帳戶），嗣因
16 他人告知匯款失敗，訴願人自覺受詐騙且系爭銀行帳戶後續
17 收到多筆不明匯款而向警方報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18 人無正當理由將其系爭銀行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涉
19 及違反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20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 113 年 6 月 5 日案號
21 第 11305050294-01 號書面告誡即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
22 起本件訴願。

23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4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5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8 條第

1 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
2 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
3 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77條第2款及第
4 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5 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
6 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7 第80條第1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
8 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
9 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10 三、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
11 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12 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
13 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
14 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15 不在此限。(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
16 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
17 定者，亦同。(第3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8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19 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
20 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
21 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第4項)前
22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
23 裁處之。(第5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
24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
25 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
26 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27 6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
28 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

1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7 項)警政主管機關應
2 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
3 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
4 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
5 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6 四、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雖逾法定期間，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
7 審查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核認訴願內容有理由，爰依訴願
8 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1
9 8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97633 號函撤銷原處分，並函知訴願人
10 在案。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
11 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是訴願人提
12 起之撤銷訴願，程序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
14 定，決定如主文。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6	委員	張奕群
17	委員	常照倫
18	委員	李惠宗
19	委員	蕭淑芬
20	委員	李玉君
21	委員	林宇光
22	委員	呂宗麟
23	委員	劉雅榛
24	委員	何明修

1

委員 蕭源廷

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

縣長 王惠美

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